

##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自有交通車出借辦法

104 年 9 月 3 日 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 一、說明：

1. 本校教職員工、班級或社團自辦校外教學或其他活動，需使用本校自有大巴士型交通車，應依本辦法辦理借用。
2. 大巴士型交通車，座位(含司機)45 人，立位 10 人。若途經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立位不得使用。
3. 應於使用日期 1 週前提出申請，填寫借用大巴士型交通車申請單(附件 1)。班級或社團借用，需檢附校外活動申請書影本。
4. 若行政單位有公務需求，以公務優先，得取消借用申請。借用單位可協請總務處盡力協調租用遊覽車。
5. 最少應有一位本校師長全程隨車。
6.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繳交交通車使用費(附件 2)，其總額已內含油料費、過路費、車輛折舊、保養費、司機加班費等行車成本。
7. 若有過夜停車、司機食宿等費用，由借用單位額外核實支付。
8. 若借用單位有破壞車輛之情事，應按實際修復金額賠償。
9. 不得以校內單位或個人名義借用交通車，供校外單位使用。
10. 總務處應盡車輛定期保養、合格司機、合格車輛之善良管理人責任。
11.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本校教職員、班級、社團借用大巴士型交通車申請單

借用單位			
乘車人數			
借用日期		出發時間	
目的地			
使用費			
是否為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手機：	
隨車師長	簽章		

校車承辦人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 2 交通車使用費收費標準

地點	上課日	假日
彰化市	1,000	3,200
員林、鹿港、溪湖	1,200	4,000
二林、溪州、田中	2,000	4,000
舊台中市	2,800	4,800
溪頭、日月潭、后豐	5,600	6,400
雲林、苗栗	6,400	7,200
嘉義、新竹	7,200	8,000
台南、桃園	8,000	8,800
高雄、台北	8,800	9,600

上表未列出或特殊偏遠地點，由商借單位與總務處協商決定使用費金額。